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正风肃纪反腐

——在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3年1月28日）

王双全

同志们：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和省委要求，总结我省2022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3年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分析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论述精辟，展现出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顽强意志品质、强烈历史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遵循，为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围绕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部署。省委书记张庆伟在今天上午的讲话中，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谱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向全省各级党组织特别是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明确要求。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关于解决党独有难题的深邃思考，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历史自觉；深刻领会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战略考量，把握规律认识、压实政治责任；深刻领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部署，紧扣工作主线、保障中心大局；深刻领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殷切期望和从严要求，勇于自我革命、打造坚强铁军。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在学深悟透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湖南实际狠抓落实，不断取得正风肃纪反腐新成效。

下面，我代表中共湖南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省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党风政风气象日新。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监委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守初心使命，忠实履行职责，保持严的基调，主动开展监督，精准执纪执法问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南实践中彰显忠诚与担当。

（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常态化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纪委会常委会带头集体学习，压紧开展宣讲，对象从机关到基层全员覆盖，内容从“学什么”“怎么学”到“干什么”“怎么干”逐步深入，方式从自主学、小组学、支部学到大讨论、大交流、大竞赛多点开花，贯彻从把握精神实质、落实重点要求到出台措施清单、破解学习难题细化拓展，带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学出坚定信仰、悟出真情实感、干出担当作为。

（二）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做深做实政治监督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聚焦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围绕“国之大者”开展政治监督。深化“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督导“锰三角”生态环境治理，查处环保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330个，处分355人。稳慎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整治，严查平台公司和开发区领域腐败问题，留置69人。持续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案303件，移送检察机关97人。继续推进工程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清查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问题，省本级追究问责94人。全力做好长沙“4·29”事故追责问责基础工作，跟进监督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攻坚”行动。监督促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落细，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1244个。紧绷廉洁防控纪律之弦，保障中央和省委防控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守护人民健康。强化全省换届选举纪律监督，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三）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刹除腐败毒瘤

全省立案2.35万件、处分2.18万人，移送检察机关671人，其中立案查办曹炯芳、毛腾飞、阳卫国等省管干部53人。紧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彻查政治搞客文竹系列案，查处11名被“围猎”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92名“围猎”腐蚀公职人员的不法商人。加强金融、园区、国企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严惩赵应云、张恪理等金融“硕鼠”，斩断胡海军、周建光等伸向园区的“黑手”，查处刘建福、巢亮等国企“蛀虫”。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移送检察机关19人。推进积压线索“清仓见底”、新增线索“动态

清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行贿人信息库，规范处理措施，立案查办466人，移送检察机关132人。持续开展“天网”行动，追回外逃潜逃人员13人，赃款6.38亿元。做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分层级拍摄警示教育片，运用忏悔录和典型案例开展同级别同类警示教育，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2161份。推动永州市开展“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167人主动投案或交代问题。

（四）筑牢遏制“四风”反弹回潮的防线

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924起，处分3965人。明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深化整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这一“由风及腐”顽瘴痼疾。对限期主动整改、全额退缴违纪所得的从轻处理，让一些有轻微违纪的干部解脱出来、轻装上阵；对专项整治中拒不整改或又顶风违纪的从严查处。协同整治市县违规接待突出问题，督促完善接待管理办法。发挥基层监测点作用，督办典型案例，查处湖南农业杂志社违规摊派订订问题，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分行业分领域分节点通报“四风”典型案例19批次96起，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360名干部澄清正名。采取一系列务实举措落实省委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若干措施，“一地一品”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湖湘廉吏等栏目特色鲜明。紧扣“从窑洞到自我革命”两个答案，提质升级韶山“毛泽东与反腐倡廉”展览。选树63个省级清廉单元样板，示范带动清廉建设走深走实。省统计局民意调查显示，人民群众对党廉政建设的满意度达92.56%。

（五）根治啃食老百姓利益的“蝇贪蚁腐”

深化“一县一清单”监督、“一领域一专题”治理，查处乡村振兴领域问题1251个，处分1147人。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整改问题422个。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问题专项治理，推进“一卡通”专项治理，持续整治利用公共资源谋私贪腐、与民争利行为，查处问题1964个。推进养老领域专项监督，查处干部作风和腐败问题395个，处分311人。彻查湘雅二医院刘翔峰案，督促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查处邵阳学院巡视引进博士问题，督导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项整治。领导干部带件下访、下沉接访，办结涉纪信访积案927件。

（六）打好十二届省委巡视“开局之战”

全面深化政治巡视，出台省委巡视工作五年规划，优化巡视板块布局。完成对49个省直单位、20个县市区、16所高职院校常规巡视，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巡视。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建立健全市州党委提级巡察等16项制度机制，实现市县巡察办主任由同级纪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全覆盖，首次巡视带巡察县市区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巡察机构，以提级巡察巡察、巡乡带村等方式覆盖7855个村（社区）。巡视巡察共发现问题85536个，移交问题线索7052件。强化巡视整改，开展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回头看”，省委出台党委（党组）巡视巡察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市县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20条措施，促进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七）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协助省委制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28条措施，用好驻点监督、谈心谈话等日常监督方式，切实抓早抓小。全省运用“四种形态”处理70538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91.3%。强化对派驻机构领导和统一管理，制定考核办法，加强调研督导。全省派驻机构处置问题线索13479件，立案4110件，处分3910人。完善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运行机制，调研走访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等9类监督所涉24家省直单位，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探索以“专案制”贯通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以巡视巡察为纽带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出台派驻机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程序规定，注重“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探索“室组地”“室组企”联合监督执纪执法机制。制定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实施办法，不断增强监督合力。出台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备忘录，法法衔接更加顺畅。

（八）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始终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双重领导体制，请省纪委监委向中央纪委监委和国家监委和省委专题请示报告工作80次。规范市州纪委监委线索处置、立案审查调查报告程序，开展内部监督调研，推动整改问题186个。完善问题线索管理、涉案人员留置审批、涉案财物处置等制度规范，优化省管干部电子廉政档案。深入开展办案安全隐患集中纠治，完成省纪委监委机关外查点建设。如期完成省级纪检监察机构监察官等级首次评定。建立重大案件专项奖励机制。省纪委监委班子成员牵头调研11项重点课题，开展机关干部“听民意解难题”调研活动。网上网下结合举办纪检监察领导干部培训班，加强市县纪委监委新进班班人员履职培训和省管企业纪检监察干部“一月一课”业务培训。坚持从严厚爱结合，24个先进集体和61名先进个人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表彰。常态化监督检查“12条负面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督促整改问题756个，处理207人次。坚持刀刃向内，立案查处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102人。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全省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遏制增量、清除存量任务依然艰巨，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仍有发生，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还需系统推进。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吃喝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顽瘴痼疾

遏而未止，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问题值得高度警觉。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建设仍有不少短板。有的理论学习不深，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能力不强，开展政治监督特别是对“一把手”监督办法不多、实效不够；有的斗争精神不强，专项监督不实，主动监督缺位，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办案质量和效率还有待提升；有的自我约束不严，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灯下黑”问题仍然时有发生。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针对性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

党的二十大确定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持续深入学习领会、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坚定不移贯彻落实。

（一）坚决捍卫党的核心。“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原因，是做好一切工作的信心之本，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更加坚定自觉推动党员干部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重大使命，坚决同违背“两个维护”的言行作斗争，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二）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党的二十大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目标任务和行动纲领，擘画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更加坚定自觉地推动全省上下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激发“闯创干”强大正能量，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我省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

（三）切实守护人民利益。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就是守护民心、守护江山。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惠民生、暖民心的具体行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和群众身边延伸。

（四）奋力解决独有难题。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党独有难题的深邃思考，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历史自觉，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状况，更加坚定自觉地推动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确保三湘大地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清风正气更加充盈。

三、2023年主要工作

今年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三个务必”，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清廉湖南建设厚积成势，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南提供有力保障。

（一）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湖南落地生根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强有力监督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一开展专项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坚决不手软。

及时纠正落差偏差。建立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推动完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加强监督检查，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主动跟进监督党中央因时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对违反纪律和落实责任、措施不力等问题及时发现、处置、通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坚决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等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等问题；坚决纠治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坚决纠治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

等问题，促进各级各部门自觉对标对表、积极履职尽责。在全省开展惠民补贴专项监督，推动有关部门深入排查整治，彻查严处套取、克扣、截留、挪用惠民补贴等啃食农民利益、消解群众获得感行为。

切实保障发展大局。督促各级各部门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首要任务，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持续深化“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围绕生态环境治理常态化监督，深入推动治理尾矿库安全、涉煤涉矿涉砂等问题。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治理、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巩固占耕地、违建豪宅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专项整治成效，及时监督查处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背后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督促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全方位监督行政执法权力运行，严防“小失职”“微腐败”演化成“大祸患”。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探索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严查吃拿卡要问题，促进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二）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构建明责履责、担责尽责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机制。抓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牛鼻子”，强化纪委监督责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层层压实、一贯到底，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实事求是、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强化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同级监督，健全上级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与下级党政“一把手”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机制，做到新任任职“一把手”任职谈话内出现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必谈、年度民主生活会前必谈，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必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必谈，切实提升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

着力维护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监督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度，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自觉尊崇党章、学习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决纠正违制乱纪“搞空转”“打白条”等行为。推动地方党委党内法规配套建设，及时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法规化。全面落实党章赋予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任务，不断加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办案程序衔接机制。

协助引导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做细做实纪检监察专责监督，认真履行协助职责，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引导推动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进一步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充分运用审计监督成果。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通过党内监督定向引领，促进各类监督依照自身职责发挥效能，强化关联互动、系统集成，使监督成果在各监督主体之间有效转化运用、形成叠加效应。

（三）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增强巡视监督权威性、震慑力、穿透力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完成对市州、湘江新区的巡视，有序推进对30个左右县市区的巡视，同步提级巡视巡察市县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巡察机构，上下联动开展园区专项巡视巡察。坚持与被巡视单位“一起做工作”，建立与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机制、纪律作风后评估制度，促进精准发现问题、报告问题。

突出把巡视抓在整改上。健全整改公开、督查、评估、通报、约谈、问责等机制，构建整改监督闭环，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开展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回头看”和省省委巡视整改督查评估，坚决防止纸面整改、虚假整改。推动巡视与审计、统计、环保督察等监督发现问题联动整改、协同整改、集成整改。

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贯通融合。加强对巡察工作常态化指导督导，规范省直单位内部巡察，全面开展对村（社区）巡察。优化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加强与税务部门、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办等中央在湘单位对接联络，深度运用审计、财政、统计等专业化力量参与巡视巡察。

（四）坚决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对享乐奢靡之风露头就打。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做到主动出击、对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紧盯反复性顽固性问题，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违规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问题不时反弹，贪图享受、讲吃讲排场陋习不改等现象，及时严肃查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紧盯改头换面问题，针对“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变着法子“吃空函”，以商务接待为名公款吃喝，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等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紧盯隐蔽隐性问题，针对以讲学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持续深化专项整治，精准

发现、严肃查处。开展违规新建、改扩建公务接待服务场所问题整改“回头看”，督促整治借建设红色景区之名搞铺张浪费、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问题。统筹推进反“四风”、反腐败、反特权，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不搞特殊化，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问题，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问题，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行为；紧盯玩忽职守、“躺平”不作为问题，纠治在其位不谋其政、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紧盯任性用权力作为问题，纠治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乱投资行为；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纠治“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采取“交题作答”、效果评价、动态调整等方式，激发特约监察员、基层监测点“监督前哨”作用。

以系统观念推进作风建设。健全党风廉政工作机制，对腐败一体问题线索台账“销号”管理，重点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等问题，深查腐败案件中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加强时代新风宣贯教育引导，把纠治“四风”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始终做到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

主动靠前监督助推乡村振兴。紧盯驻村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领域，加强对责任落实和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解决遵守纪律不严格、履职尽责有差距、基本保障不足、后盾单位不重视等突出问题，督促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确保每一笔涉农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深化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把监督“放大镜”聚焦到党中央推进共同富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落实上，以湘雅二医院刘翔峰案件为鉴，开展医疗医保医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惩危害健康、药品监管领域腐败，推动行风净化。加大对教育乱收费、套取就业创业补贴等问题整治力度，巩固养老社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监督治理成果，严惩对民生疾苦麻木不仁、对民生资源巧取豪夺的“蠹虫”。推动加大对“村霸”“街霸”“霸霸”等的整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督促加强对非法集资问题的防范和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将监督触角延伸到最基层。落实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县统筹抓乡促村”工作机制，加大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力度，探索县域内跨乡镇跨部门交叉办信办案，积极解决基层监督力量薄弱和熟人社会监督难题。深化检举举报平台应用，促进基层纪检监察融合。做实“互联网+监督”，线上有反映、线下必查核，使群众监督更加广泛便捷。坚持带件下访、下沉接访，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

（六）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把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自觉遵循

做实做细经常性纪律教育。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严守纪律规矩，坚决纠正一些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不执行等问题。强化“八小时之外”监督，加强对新选拔干部和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督促抓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以长沙“4·29”事故追问责案为切入点，协助省委开展干部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指导株洲、湘潭、常德、娄底等地扎实开展“镜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专项活动。

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始终保持严的基调，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构建会前审核把关、会中较真碰硬、会后跟踪整改的民主生活会“全链条”监督机制，促进党员干部引以为戒、醒悟知止。严明组织纪律，规范审慎、及时准确回复党风廉政建设意见，把“有硬仗”的人拒之门外，严防“带病”选用干部。加强各类选举活动和重要人事安排纪律风气监督，确保组织意图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严密防范和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行为。

精准规范运用政策策略。依规依纪依法用好“四种形态”，运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问题线索处置方式，统筹考虑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影响、本人态度等因素，做到宽严相济、精准得当，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更大功夫，发现苗头性问题和及时开展谈话函询、提醒批评。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机制，用实际行动落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提供纪律保障。

（七）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完善动态清除、常态惩治工作机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企、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粮食购销等行业领域的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追赃追赃机制。

持续推进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坚持以查办案件开路，以专项监督为抓手，深挖细查腐败背后的责任、作风和制度问题，加强典型个案分析和案案剖析，提高精准“排雷”能力。深化整治领导干部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打牌子”“提篮子”“拉款子”等突出问题。

▶▶（下转4版）